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

地址：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電話：02-27013411
傳真：02-2701562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公保現字第10000029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之權益，貴要保機關於受理殘廢給付請領案件時，請惠予審視被保險人所送之公保殘廢證明書首頁各欄及內頁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與申領殘等編號之相關欄是否填載，以利殘廢給付案件之審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現金給付請領書。二、領取給付收據。三、殘廢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各欄應據實詳填。並符合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之審定原則，始予採認。派駐國外者，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四、其他證明文件：如經X光檢查者，應另檢附X光報告。．．．。」合先說明。
- 二、查公保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案件，依規定應檢附經主治醫院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以憑辦理。邇來，常有要保機關受理殘廢給付請領案件時，於所送之公保殘廢證明書應填載事項常有遺漏，致本部須再請要保機關轉知被保險人重行補證或洽主治醫院補填資料，易滋爭議，且延宕審理時程，影響被保險人之權益。



三、為應公保殘廢給付案件之審理，並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請轉知所屬被保險人如洽請主治醫院出具公保殘廢證明書時，有關公保殘廢證明書首頁各欄均應請主治醫師詳實填載，尤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初診日期」、「殘廢部位」、「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殘廢給付標準表」、「確定成殘日期」及「出證日期」等各欄均請務必填載；又證明書內頁殘廢標準及病情詳況填註說明中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與申領殘等編號之相關欄亦應請詳實填列。

四、請 貴要保機關於受理給付申請案件時，如遇被保險人所送之公保殘廢證明應載各欄有遺漏填載之情事，請轉知被保險人應先送請出具證明書之主治醫院補齊後再送本部辦理，以利審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吉洋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東門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福安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龍山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戶政事務所、高雄市茄萣區砂崙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萣區茄萣國民小學、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興達國民小學、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戶政事務所、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國民小學、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國民小學、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